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4〕6号

关于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地为投资企业提供全领域、全方位服务，成立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小组成员如下：

一、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人员

主任：马玉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刘巧华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

郑 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主任：崔晨光 县政务大数据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

刘志良 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科员

成 员：周 伟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明春 县自然资源局科员

陈玉胜 县水利局副局长

魏紫坤 县文旅局副局长

别付立 县环保局副局长

李玉斌 县安监局副局长

夏西宾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皇甫晓男 延津首创水务副总经理

费晓亚 延津县新长蓝天燃气公司总经理

专班推进设置 5 个小组：

1. 政策法规制定组：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并做好合法性审查及归档工作。（刘志良、王明春、梁中坤、王齐德）

2. 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组：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精准实施工程改革类审批事项。（张斌、王明春、刘军）

3. 帮办代办项目推进组：负责围绕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全流程申报、审批工作，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工作，保障改革举措落实。（刘志良、梁中坤、王齐德）

4. 创新推进组：负责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打造我县创新亮点工作。（张斌、王明春、梁中坤）

5. 市政设施报装推进组：负责专项推进市政设施联合报装。

(裴书阁、市政公用报装各单位入厅审批人员)

(二) 主要职责

工改专班在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和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相关政策和完成改革任务，督导各有关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 贯彻落中央、省、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

2. 研究制定和审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和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和完成改革任务。

3. 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检查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负责拟制、转发各级各类改革措施文件，起草、印发公函、通知等日常工作文件，由工改办主任审签并统筹组织实施。组织承办工改领导小组各类调研、会议、活动等。

4. 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两个阶段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做好相应阶段的材料汇总、数据核查、统筹推进等工作。同时负责牵头两个阶段优化营商环境工程项目报建指标任务工作。

5. 住建和城管局具体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两个阶段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做好相应阶段的材料汇总、数据核查、统筹推进等工作。同时负责牵头两个阶段优化营商环境工程项目报建指标任务工作。

6.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业务培训。

7.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1. 加强与上级工改部门联系，及时请示报告工作，积极争取支持，对国家和省、市部署的工作提出贯彻落实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

2. 对县委、县政府及工改领导小组确定的事项，根据部门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工改领导小组。

3. 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与工改成员单位及旗直其他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

4. 建立工作指导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汇总工改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对策措施，提交工改领导小组审议。

5. 建立工作会议机制。一是召开工作例会。坚持“一月一例会”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工改成员单位围绕每月工作台账完成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共同商研在工作实际中遇到的问题，分类逐项协同推进。二是召开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专班专题会议，由

专班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主要研究专班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其他工作。三是召开工作督导会。结合工作台账定期召开工作督导会，结合职责分工，听取工改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找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明确下一步努力方向，推动各项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二、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增强大局意识、团结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自身职能，及时落实工改会议议定事项，完成改革工作。

（二）扎实做好改革推进和实施工作，专班人员日常工作由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服从调度、集中办公，共同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